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何小珍
電話：049-2332380#1102
傳真：049-2370181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3742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農糧字第1151137420號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法規命令條文-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.odt、提要表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表.pdf）

主旨：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以農糧字第11511374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 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中華種苗學會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)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(綜合行政科)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0:53:17

農業處　收文:115/11/04
1150451593　2 附件隨送